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刘建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对公司股东刘建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刘建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80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1 年 3 月 2 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收到刘建勋先生出具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刘建勋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31,0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刘建勋	竞价交易	2021.05.17	16.90	931,000	0.9945

注 1：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62）目前尚在转股期，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3,610,650 股。上表中“占现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 93,610,650 为依据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刘建勋	合计持有股份	13,072,520	13.9664	12,141,520	12.97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8,130	3.49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4,390	10.4748	12,141,520	12.9702

注 2：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总股本 93,600,000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的总股本 93,610,650 股为依据计算。

注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建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建勋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勋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 锁定。

注 4：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刘建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持股数量，本次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三、备查文件

1、刘建勋出具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